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

108 年度 10 月份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襄閱主任檢察官仲斌

紀錄：王俐婷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我們第一次召開偵查不公開小組檢討會議，等下會就今年 6 月 15 日以後公告在本署外網，有關偵查中案件的新聞稿進行審查，確認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貳、審查新聞稿：(略)

參、主席結論：

本次審查 6 篇偵查中的新聞稿，均無揭露被告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被告供述、是否坦承認罪，亦無透漏偵查中的證據資料。雖然其中一篇新聞稿有提到 8 月 14 日進行解剖，惟該篇新聞稿是 8 月 27 日才公告，不屬於透露尚未實施偵查作為，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這次審查的新聞稿都有符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如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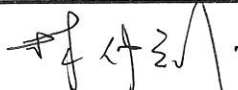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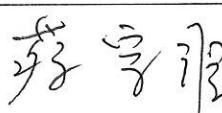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紀錄：王俐婷

主席：林仲斌

臺南地檢署署 108 年 10 月份偵查不公開小組會議
簽到表

108 年 10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襄閱主任檢察官	林仲斌	
主任檢察官	許嘉龍	
主任檢察官	蔡佩容	
主任檢察官	吳維仁	
主任檢察官	蔡宗聖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1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61602

南檢偵辦柳營區殺警案 聲押禁見被告梅○○裁准

臺南市柳營區某練歌場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遭槍擊致死案，本署極為重視，於清晨獲報，隨即指派莊士嶽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長林錦村檢並指示應仔細蒐證，儘速緝凶。

檢察官當日即至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專案小組就本案現場跡證詳細採證、鑑識，全面蒐集與本案相關證據，陸續訊問相關證人等共 9 位，深入分析研判，確認梅○○為槍擊者，並積極追查其可能藏匿地點。嗣警察緝獲梅○○到案移送本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殺人罪，犯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及串證之虞，於當晚 11 時 30 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裁定准許；李○○、林○○涉犯藏匿人犯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併與其餘證人均請回。

檢察官於同日下午相驗，確認偵查佐遺體外觀僅右上臂有一彈孔，已另擇定日期解剖，以確認偵查佐之確切死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80501

南檢偵辦鄭某等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本署於 108 年 7 月初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家國安全維護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國安站）情資，有關鄭氏父子與大陸地區情工官員，意圖在臺發展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爰分案指派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國安站調查官縝密蒐證，於 7 月 30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鄭氏父子等住所共 4 處執行搜索，扣押行動電話、文件等物，並傳喚被告鄭氏父子、證人我國軍某現役軍官等 3 人。檢察官訊問後，發現鄭氏父子多次引介我國軍某現役軍官至境外與大陸地區情工官員會晤，認鄭氏父子涉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發展組織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各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全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追查有無其他犯罪或危害國家安全情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吳協展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80802

南檢偵辦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 三人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王宇承偵辦某會計師事務所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與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5 月到 8 月間發動 4 次搜索，傳喚 43 人，經法院准許羈押 3 人。

本案緣於遭偽造不實統一發票之公司提出告訴，經檢察官王宇承與專案小組嚴密蒐證，勾稽比對相關資料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6 月 24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及稅務人員針對某會計師事務所與 9 家公司執行搜索，並傳喚負責人即主持邱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副理及記帳員、各公司負責人與會計等 28 人，認邱姓會計師涉犯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業經准許。

嗣專案小組擴大追查，持續蒐證、交叉比對相關帳冊、資金流向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3 家涉嫌參與循環對開發票之公司營業址與負責人住處執行搜索，再於翌日(8 月 1 日)，至邱姓負責人之配偶，配偶之妹住居所執行搜索，並傳訊事務所副理、記帳員共 15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發現與該事務所與公司行號共涉違法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近 8 百餘紙，逃漏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合計約 1 億元、營業稅連補帶罰達 7 千餘萬元，事務所不法獲利約 1500 萬元，認邱姓負責人之配偶、配偶之妹 2 人涉犯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該事務所係利用代公司行號記帳、報稅之機會，以提供不實發票墊高成本降低公司行號繳納稅額，或以代衝高營業額向銀行辦理貸款等方式為誘因招攬業務，甚或盜開客戶之統一發票販售牟利，與該事務所共謀之公司行號迄今逾八十家，現仍持續擴大追查中。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14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

南檢偵辦仁德槍擊案聲押 4 人獲准

民國 108 年 8 月 11 日下午於臺南市仁德區發生槍擊事件致一人死亡案件，本署指派陳冠霖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檢察官即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針對死者遺體進行相驗，並於當日訊問被告及證人後，認李姓、謝姓、黃姓被告 3 人涉犯殺人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滅證、串證及反覆實施恐嚇危安罪嫌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名郭姓被告則諭知具保 3 萬元。承辦檢察官復於翌(13)日訊問後續到案之陳姓被告後，亦認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滅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原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進行解剖，然因臺南市豪雨防災假之故，改於今日上午由承辦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完成解剖，詳細死因仍待法醫研究所進行鑑定。

承辦檢察官將指揮警方積極追緝在逃共犯及查明案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9月3日

發稿人：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90201(108B04)

南檢偵辦張○○妨害性自主案件再度聲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王聖豪偵辦被告張○○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民國108年9月1日傳喚被告到案，偵訊後認有反覆實施妨害性自主犯罪及有湮滅證據與串供之虞，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被告前因涉嫌對多名學童為加重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等犯行，於108年8月20日羈押期滿予以釋放，然因近日另查得尚有學童亦遭被告強制猥褻，兼以目前各小學均已開學，不特定學童進入校園頻繁，堪認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高度可能性；又被告前於釋放後，尚有試圖與被害人聯繫並串證之舉，故認被告確有湮滅證據及串證之事實，經承辦檢察官於108年9月1日指揮員警訪查及詢問被害人後，於當日傳喚被告到案，認被告於釋放後有再度聲請羈押之新事證，乃於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100202(108B12)

南檢針對某週刊報導臺南市議會議長服務處收費代辦 非法工廠納管新聞稿

對今日某週刊有關「臺南市議會議長服務處成為承攬非法工廠納管合法」之登記處等報導乙情，本署將根據該報導分案調查是否涉有刑事不法罪嫌。

另臺南市議會議長服務處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前往本署，對該週刊報導不實部分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本署受理申告後，亦依法進行分案調查。